

中华古典文学丛书

论衡(二)

责任编辑：陈国勇

(29)



.81
v.2

广州出版社

中华古典文学丛书

论 衡

(二)

(29)

广州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古典文学/丛书. 陈国勇 主编. 广州出版社. 2003. 2

ISBN 7-5363-3732-9/Z·419

I. 中华... II. 古... III. 文学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82275 号

中华古典文学丛书

主 编:陈国勇

广州出版社

广州凯旋印刷厂

开本:787×1092 1/32 印张:416.5

版次:2003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-3000 套

书号 ISBN 7-5363-3732-9/Z·419

定价:(全套 98 本)868.80 元

言乃可信。今不言有翼，何以升云？且凡能轻举入云中者，饮食与人殊之故也。龙食与蛇异，故其举措与蛇不同。闻为道者服金玉之精，食紫芝之英，食精身轻，故能神仙。若士者食合蜋之肉，与庸民同食，无精轻之验，安能纵体而升天？闻食气者不食物，食物者不食气。若士者食物如不食气，则不能轻举矣。

或时卢敖学道求仙，游乎北海，离众远去，无得道之效，惭於乡里，负於论议。自知以必然之事见责於世，则作夸诞之语，云见一士，其意以为有仙，求之未得，期数未至也。淮南王刘安坐反而死，天下并闻，当时并见，儒书尚有言其得道仙去，鸡犬升天者；况卢敖一人之身，独行绝迹之地，空造幽冥之语乎？是与河东蒲坂项曼都之语，无以异也。曼都好道学仙，委家亡去，三年而返。家问其状，曼都曰：“去时不能自知，忽见若卧形，有仙人人数人，将我上天，离月数里而止。见月上下幽冥，幽冥不知东西。居月之旁，其寒凄怆。口饥欲食，仙人辄饮我以流霞一杯，每饮一杯，数月不饥。不知去几何年月，不知以何为过，忽然若卧，复下至此。”河东号之曰“斥仙”。实论者闻之，乃知不然。夫曼都能上天矣，何为不仙？已三年矣，何故复还？夫人去民间，升皇天之上，精气形体，有变於故者矣。万物变化，无复还者。复育化为蝉，羽翼既成，不能复化为复育。能升之物，皆有羽翼，升而复降，羽翼如故。见曼都之身有羽翼乎，言乃可信；身无羽翼，言虚妄也。虚则与卢敖同一实也。或时曼都好道，默委家去，周章远方，终无所得。力倦望极，默复归家，惭愧无言，则言上天。其意欲言道可学得，审有仙人；已殆有过，故成而复斥，升而

复降。

儒书言：齐王疾，使人之宋迎文挚。文挚至，视王之疾，谓太子曰：“王之疾，必可已也。”虽然，王之疾已，则必杀挚也。太子曰：“何故？”文挚对曰：“非怒王，疾不可治也。王怒，则挚必死。”太子顿首强请曰：“苟已王之疾，臣与臣之母以死争之於王，必幸臣之母。愿先生之勿患也。”文挚曰：“诺，请以死为王。”与太子期，将往不至者三，齐王固已怒矣。文挚至，不解屨登床履衣，问王之疾。王怒而不与言。文挚因出辞以重王怒。王叱而起，疾乃遂已。王大怒不悦，将生烹文挚。太子与王后急争之而不能得，果以鼎生烹文挚，爨之三日三夜，颜色不变。文挚曰：“诚欲杀我，则胡不覆之，以绝阴阳之气。”王使覆之，文挚乃死。夫文挚，道人也，入水不濡，入火不，故在鼎三日三夜，颜色不变。此虚言也。

夫文挚而烹三日三夜，颜色不变，为一覆之，故绝气而死，非得道之验也。诸生息之物，气绝则死。死之物，烹之辄烂。致生息之物密器之中，覆盖其口，漆涂其隙，中外气隔，息不得泄，有顷死也。如置汤镬之中，亦辄烂矣。何则？体同气均，稟性於天，共一类也。文挚不息乎，与金石同，入汤不烂，是也。令文挚息乎，烹之不死，非也。令文挚言，言则以声，声以呼吸。呼吸之动，因血气之发。血气之发，附於骨肉。骨肉之物，烹之辄死。今言烹之不死，一虚也。既能烹煮不死，此真人也，与金石同。金石虽覆盖，与不覆盖者无以异也。今言文挚覆之则死，二虚也。置人寒水之中，无汤火之热，鼻中口内不通於外，斯须之顷，气绝而死矣。寒水沉人，尚不得生，况在沸汤之中，有猛火之烈乎？言其入汤不

死，三虚也。人没水中，口不见於外，言音不扬。烹文挚之时，身必没於鼎中。没则口不见，口不见则言不扬。文挚之言，四虚也。烹辄死之人，三日三夜颜色不变，痴愚之人，尚知怪之。使齐王无知，太子群臣宜见其奇。奇怪文挚，则请出尊宠敬事，从之问道。今言三日三夜，无臣子请出之言，五虚也。此或时闻文挚实烹，烹而辄死。世见文挚为道人也，则为虚生不死之语矣。犹黄帝实死也，传言升天；淮南坐反，书言度世。世好传虚，故文挚之语传至於今。

世无得道之效，而有有寿之人，世见长寿之人，学道为仙，逾百不死，共谓之仙矣。何以明之？如武帝之时，有李少君以祠灶辟谷却老方见上，上尊重之。少君匿其年及所生长，常自谓七十，而能使物却老。其游以方遍诸侯，无妻。人闻其能使物及不老，更馈遗之，常余钱金衣食。人皆以为不治产业饶给，又不知其何许人，愈争事之。少君资好方，善为巧发奇中。尝从武安侯君见上，上有古铜器，问少君。少君曰：“此器齐桓公十五年陈於柏寝。”已而案其刻，果齐桓公器，一宫尽惊，以为少君数百岁人也。久之，少君病死。今世所谓得道之人，李少君之类也。少君死於人中，人见其尸，故知少君性寿之人也。如少君处山林之中，人绝迹之野，独病死於岩石之间，尸为虎狼狐狸之食，则世复以为真仙去矣。

世学道之人无少君之寿，年未至百，与众俱死。愚夫无知之人，尚谓之尸解而去，其实不死。所谓尸解者，何等也？谓身死精神去乎，谓身不死得免去皮肤也？如谓身死精神去乎，是与死无异，人亦仙人也；如谓不死免去皮肤乎，诸学道死者骨肉具在，与恒死之尸无以异也。夫蝉之去复育，龟之

解甲，蛇之脱皮，鹿之堕角，壳皮之物解壳皮，持骨肉去，可谓尸解矣。今学道而死者，尸与复育相似，尚未可谓之尸解。何则？案蝉之去复育，无以神於复育，况不相似复育，谓之尸解，盖复虚妄失其实矣。太史公与李少君同世并时，少君之死，临尸者虽非太史公，足以见其实矣。如实不死。尸解而去，太史公宜纪其状，不宜言死，其处座中年九十老父为儿时者，少君老寿之效也。或少君年十四五，老父为儿，随其王父。少君年二百岁而死，何为不识？武帝去桓公铸铜器，且非少君所及见也。或时闻宫殿之内有旧铜器，或案其刻以告之者，故见而知之。今时好事之人，见旧剑古钩，多能名之，可复谓目见其铸作之时乎？

世或言东方朔亦道人也，姓金氏，字曼倩。变姓易名，游宦汉朝。外有仕宦之名，内乃度世之人。此又虚也。

夫朔与少君并在武帝之时，太史公所及见也。少君有谷]道祠灶却老之方，又名齐桓公所铸鼎，知九十老人王父所游射之验，然尚无得道之实，而徒性寿迟死之人也。况朔无少君之方术效验，世人何见谓之得道？案武帝之时，道人文成、五利之辈，入海求仙人，索不死之药，有道术之验，故为上所信。朔无入海之使，无奇怪之效也。如使有奇，不过少君之类及文成、五利之辈耳，况谓之有道？此或时偶复若少君矣，自匿所生之处，当时在朝之人不知其故，朔盛称其年长，人见其面状少，性又恬淡，不好仕宦，善达占卜射覆为怪奇之戏，世人则谓之得道之人矣。

世或以老子之道为可以度世，恬淡无欲，养精爱气。夫人以精神为寿命，精神不伤则寿命长而不死。成事，老子行

之，逾百度世，为真人矣。

夫恬淡少欲，孰与鸟兽？鸟兽亦老而死。鸟兽含情欲，有与人相类者矣，未足以言。草木之生何情欲，而春生秋死乎？夫草木无欲，寿不逾岁；人多情欲，寿至於百。此无情欲者反夭，有情欲者寿也。夫如是，老子之术以恬淡无欲延寿度世者，复虚也。或时老子，李少君之类也，行恬淡之道，偶其性命亦自寿长。世见其命寿，又闻其恬淡，谓老子以术度世矣。

世或以辟谷不食为道术之人，谓王子乔之辈以不食谷，与恒人殊食，故与恒人殊寿，逾百度世，逐为仙人。此又虚也。

夫人之生也，禀食饮之性，故形上有口齿，形下有孔窍。口齿以嚙食，孔窍以注泻。顺此性者为得天正道，逆此性者为违所禀受。失本气於天，何能得久寿？使子乔生无齿口孔窍，是禀性与人殊；禀性与人殊，尚未可谓寿，况形体均同而以所行者异，言其得度世，非性之实也。夫人之不食也，犹身之不衣也。衣以温肤，食以充腹。肤温腹饱，精神明盛。如饥而不饱，寒而不温，则有冻饿之害矣。冻饿之人，安能久寿？且人之生也，以食为气，犹草木生以土为气矣。拔草木之根，使之离土，则枯而蚤死。闭人之口，使之不食，则饿而不寿矣。

道家相夸曰：真人食气。以气而为食，故传曰：“食气者寿而不死，虽不谷饱，亦以气盈。”此又虚也。

夫气，谓何气也？如谓阴阳之气，阴阳之气不能饱人，人或咽气，气满腹胀，不能饜饱。如谓百药之气，人或服药，食

一合屑，吞数十丸，药力烈盛，胸中愤毒，不能饱人。食气者必谓吹呼吸，吐故纳新也。昔有彭祖尝行之矣，不能久寿，病而死矣。

道家或以导气养性度世而不死，以为血脉在形体之中，不动摇屈伸，则闭塞不通。不通积聚，则为病而死。此又虚也。

夫人为形，犹草木之体也。草木在高山之巅，当疾风之冲，昼夜动摇者，能复胜彼隐在山谷间，鄣於疾风者乎？案草木之生，动摇者伤而不畅，人之导引动摇形体者，何故寿而不死？夫血脉之藏於身也，犹江河之流地。江河之流，浊而不清，血脉之动，亦扰不安。不安，则犹人勤苦无聊也，安能得久生乎？

道家或以服食药物，轻身益气，延年度世。此又虚也。

夫服食药物，轻身益气，颇有其验。若夫延年度世，世无其效。百药愈病，病愈而气复，气复而身轻矣。凡人禀性，身本自轻，气本自长，中於风湿，百病伤之，故身重气劣也。服食良药，身气复故，非本气少身重，得药而乃气长身更轻也，禀受之时，本自有之矣。故夫服食药物除百病，令身轻气长，复其本性，安能延年至於度世？有血脉之类，无有不生，生无不死。以其生，故知其死也。天地不生，故不死；阴阳不生，故不死。死者，生之效；生者，死之验也。夫有始者必有终，有终者必有始。唯无终始者，乃长生不死。人之生，其犹〔冰〕也。水凝而为冰，气积而为人。冰极一冬而释，人竟百岁而死。人可令不死，冰可令不释乎？诸学仙术为不死之方，其必不成，犹不能使冰终不释也。

语增篇第二十五

传语曰：“圣人忧世深，思事勤，愁扰精神，感动形体，故称尧若腊，舜若桀、纣之君垂腴尺余。”夫言圣人忧世念人，身体羸恶，不能身体肥泽，可也。言尧、舜若腊与，桀、纣垂腴尺余，增之也。

齐桓公云：“寡人未得仲父极难，既得仲父甚易。”桓公不及尧、舜，仲父不及禹、契，桓公犹易，尧、舜反难乎？以桓公得管促易，知尧、舜得禹、契不难。夫易则少忧，少忧则不愁，不愁则身体不羸。舜承尧太平，尧、舜袭德。功假荒服，尧尚有忧，舜安〔而〕无事。故《经》曰：“上帝引逸”，谓虞舜也。舜承安继治，任贤使能，恭己无为而天下治。故孔子曰：“巍巍乎，舜、禹之有天下而不与焉。”夫不与尚谓之羸若，如德劣承衰，若孔子栖栖，周流应聘，身不得容，道不得行，可骨立〔皮〕附，僵仆道路乎？纣为长夜之饮，糟丘酒池，沉湎於酒，不舍昼夜，是必以病。病则不甘饮食，不甘饮食则肥腴不得至尺。《经》曰：“惟湛乐是从，时亦罔有克寿。”魏公子无忌为长夜之饮，困毒而死。纣虽未死，宜羸羸矣。然桀、纣同行则宜同病，言其腴垂过尺余，非徒增之，又失其实矣。

传语又称纣力能索铁伸钩，抚梁易柱。言其多力也。蜚廉、恶来之徒，并幸受宠。言好伎力之主致伎力之士也。或言武王伐纣，兵不血刃。夫以索铁伸钩之力，辅以蜚廉、恶来之徒，与周军相当，武王德虽盛，不能夺纣素所厚之心，纣虽

恶，亦不失所与同行之意。虽为武王所擒，时亦宜杀伤十百人。今言不血刃，非纣多力之效，蜚廉、恶来助纣之验也。

案武王之符瑞不过高祖。武王有白鱼、赤乌之佑，高祖有断大蛇、老嫗哭於道之瑞。武王有八百诸侯之助，高祖有天下义兵之佐。武王之相，望羊而已；高祖之相，龙颜隆准，项紫，美须髯，身有七十二黑子。高祖又逃吕后於泽中，吕后辄见上有云气之验，武王不闻有此。夫相多於望羊，瑞明於鱼乌，天下义兵并来会汉，助强於诸侯。武王承纣，高祖袭秦。二世之恶，隆盛於纣，天下畔秦，宜多於殷。案高祖伐秦，还破项羽，战场流血，暴尸万数，失军亡众，几死一再，然後得天下，用兵苦，诛乱剧。独云周兵不血刃，非其实也。言其易，可也；言不血刃，增之也。案周取殷之时，太公阴谋之书，食小儿丹，教云亡殷，兵到牧野，晨举脂烛。察《武成》之篇，牧野之战，血流浮杵，赤志千里。由此言之，周之取殷，与汉、秦一实也。而云取殷易，兵不血刃，美武王之德，增益其实也。凡天下之事，不可增损，考察前後，效验自列。自列，则是非之实有所定矣。世称纣力能索铁伸钩；又称武王伐之，兵不血刃。夫以索铁伸钩之力当人，则是孟贲、夏育之匹也；以不血刃之德取人，是则三皇、五帝之属也。以索铁之力，不宜受服；以不血刃之德，不宜顿兵。今称纣力，则武王德贬；誉武王，则纣力少。索铁、不血刃，不得两立；殷、周之称不得二全。不得二全，则必一非。

孔子曰：“纣之不善，不若是之甚也。是以君子恶居下流，天下之恶皆归焉。”孟子曰：“吾於《武成》，取二三策耳。以至仁伐不仁，如何其血之浮杵也？”若孔子言，殆〔且〕浮杵；

若孟子之言，近不血刃。浮杵过其实，不血刃亦失其正。一圣一贤，共论一纣，轻重殊称，多少异实。纣之恶不若王莽。纣杀比干，莽鸩平帝；纣以嗣立，莽盗汉位。杀主隆於诛臣，嗣立须於盗位，士众所畔，宜甚於纣。汉诛王莽，兵顿昆阳，死者万数，军至渐台，血流没趾。而独谓周取天下，兵不血刃，非其实也。

传语曰：“文王饮酒千鍾，孔子百觚。”欲言圣人德盛，能以德将酒也。如一坐千鍾百觚，此酒徒，非圣人也。饮酒有法，胸腹小大，与人均等。饮酒用千鍾，用肴宜尽百牛，百觚则宜用十羊。夫以千鍾百牛、百觚十羊言之，文王之身如防风之君，孔子之体如长狄之人，乃能堪之。案文王、孔子之体，不能及防风、长狄。以短小之身，饮食众多，是缺文王之广，贬孔子之崇也。

案《酒诰》之篇，“朝夕曰祀兹酒”，此言文王戒慎酒也。朝夕戒慎，则民化之。外出戒慎之教，内饮酒尽千鍾，导民率下，何以致化？承纣疾恶，何以自别？且千鍾之效，百觚之验，何所用哉？使文王、孔子因祭用酒乎，则受福胙不能厌饱；因飨射之用酒乎，飨射饮酒自有礼法；如私燕赏赐饮酒乎，则赏赐饮酒，宜与下齐。赐尊者之前，三觴而退，过於三觴，醉酗生乱。文王、孔子，率礼之人也，赏赉左右，至於醉酗乱身：自用酒千鍾百觚，大之则为桀、纣，小之则为酒徒，用何以立德成化，表名垂誉乎？世闻“德将毋醉”之言，见圣人有多德之效，则虚增文王以为千鍾，空益孔子以百觚矣。

传语曰：“纣沉湎於酒，以糟为丘，以酒为池，牛饮者三千人，为长夜之饮，亡其甲子。”夫纣虽嗜酒，亦欲以为乐。令酒

池在中庭乎，则不当言为长夜之饮，坐在深室之中，闭窗举烛，故曰长夜。令坐於室乎，每当饮者起之中庭，乃复还坐，则是烦苦相藉，不能甚乐。令池在深室之中，则三千人宜临池坐，前俯饮池酒，仰食肴膳，倡乐在前，乃为乐耳。如审临池而坐，则前饮害於肴膳，倡乐之作不得在前。夫饮食既不以礼，临池牛饮，则其啖肴不复用杯，亦宜就鱼肉而虎食。则知夫酒池牛饮，非其实也。

传又言：纣悬肉以为林，令男女裸而相逐其间，是为醉乐淫戏无节度也。夫肉当内於口，口之所食，宜洁不辱。今言男女裸相逐其间，何等洁者？如以醉而不计洁辱，则当其浴於酒中，而裸相逐於肉间。何为不肯浴於酒中？以不言浴於酒，知不裸相逐於肉间。

传者之说，或言：车行酒，骑行炙，百二十日为一夜。夫言用酒为池，则言其车行酒非也；言其悬肉为林，即言骑行炙非也。或时纣沉湎覆酒，滂沲於地，即言以酒为池。酿酒糟积聚，则言糟为丘。悬肉以林，则言肉为林。林中幽冥，人时走戏其中，则言裸相逐。或时载酒用鹿车，则言车行酒、骑行炙。或时十数夜，则言其百二十。或时醉不知问日数，则言其亡甲子。周公封康叔，告以纣用酒期於悉极，欲以戒之也。而不言糟丘酒池，悬肉为林，长夜之饮，亡其甲子。圣人不言，殆非实也。

传言曰：“纣非时与三千人牛饮於酒池。”夫夏官百，殷二百，周三百。纣之所与相乐，非民，必臣也；非小臣，必大官，其数不能满三千人。传书家欲恶纣，故言三千人，增其实也。

传语曰：“周公执贄下白屋之士。”谓候之也。夫三公，鼎

足之臣，王者之贞干也；白屋之士，闾巷之微贱者也。三公倾鼎足之尊，执贄候白屋之士，非其实也。时或待士卑恭，不骄白屋人，则言其往候白屋。或时起白屋之士，以璧迎礼之，人则言其执贄以候其家也。

传语曰：“尧、舜之俭，茅茨不剪，采椽不斫。夫言茅茨采椽，可也；言不剪不斫，增之也。《经》曰“弼成五服”。五服，五采服也。服五采之服，又茅茨采椽，何宫室衣服之不相称也？服五采，画日月星辰，茅茨采椽，非其实也。传语曰：“秦始皇帝燔烧诗书，坑杀儒士。”言燔烧诗书，灭去《五经》文书也。坑杀儒士者，言其皆挟经传文书之人也。烧其书，坑其人，诗书绝矣。言烧燔诗书、坑杀儒士，实也；言其欲灭诗书，故坑杀其人，非其诚，又增之也。秦始皇帝三十四年，置酒咸阳台，儒士七十人前为寿。仆射周青臣进颂始皇之德。齐淳於越进谏始皇不封子弟功臣自为〔挟〕辅，刺周青臣以为面谏。始皇下其议於丞相李斯。李斯非淳于越曰：“诸生不师今而学古，以非当世，惑乱黔首。臣请敕史官，非秦记皆烧之；非博士官所职，天下有敢藏诗书、百家语、诸刑书者，悉诣守尉集烧之；有敢偶语诗书，弃市；以古非今者，族灭。吏见知弗举，与同罪。始皇许之。明年三十五年，诸生在咸阳者多为妖言。始皇使御史案问诸生，诸生传相告引者，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七人，皆坑之。燔诗书，起淳于越之谏；坑儒士，起自诸生为妖言，见坑者四百六十七人。传增言坑杀儒士，欲绝诗书，又言尽坑之。此非其实而又增之。

传语曰：“叮叮若荆轲之间。”言荆轲为燕太子丹刺秦王，後诛轲九族，其後恚恨不已，复夷轲之一里，一里皆灭，故曰

叮叮。此言增之也。

夫秦虽无道,无为尽诛荆轲之里。始皇幸梁山之宫,从山上望见丞相李斯车骑甚盛,恚,出言非之。其後左右以告李斯,李斯立损车骑。始皇知左右泄其言,莫知为谁,径诸在旁者皆杀之。其後坠星下东郡,至地为石,民或刻其石曰“始皇帝死,地分”。皇帝闻之,令御史逐问,莫服,尽取石旁人诛之。夫诛从行於梁山宫及诛石旁人,欲得泄言、刻石者,不能审知,故尽诛之。荆轲之闻何罪於秦而尽诛之?如刺秦王在闻中,不知为谁,尽诛之,可也。荆轲已死,刺者有人,一里之民,何为坐之?始皇二十年,燕使荆轲刺秦王,秦王觉之,体解轲以徇,不言尽诛其闻。彼或时诛轲九族,九族众多,同里而处,诛其九族,一里且尽,好增事者则言叮叮也。

卷 八

儒增篇第二十六

儒书称尧、舜之德，至优至大，天下太平，一人不刑；又言文、武之隆，遗在成康，刑错不用四十余年。是欲称尧、舜，褒文、武也。夫为言不益，则美不足称；为文不渥，则事不足褒。尧、舜虽优，不能使一人不刑；文、武虽盛，不能使刑不用。言其犯刑者少，用刑希疏，可也；言其一人不刑，刑错不用，增之也。

夫能使一人不刑，则能使一国不伐；能使刑错不用，则能使兵寝不施。案尧伐丹水，舜征有苗，四子服罪，刑兵设用。成王之时，四国篡畔，淮夷、徐戎，并为患害。夫刑人用刀，伐人用兵，罪人用法，诛人用武。武、法不殊，兵、刀不异。巧论之人，不能别也。夫德劣故用兵，犯法故施刑。刑与兵，犹足与翼也，走用足，飞用翼。形体虽异，其行身同。刑之与兵，全众禁邪，其实一也。称兵之用，言刑之不施，是犹人身]缺目完，以目完称人体全，不可从也。人桀於刺虎，怯於击人，而以刺虎称谓之

勇，不可听也。身无败缺，勇无不进，乃为全耳。今称一人不刑，不言一兵不用；褒刑错不用，不言一人不畔：未得为优，未可谓盛也。

儒书称楚养由基善射，射一杨叶，百发能百中之。是称其巧於射也。夫言其时射一杨叶中之，可也；言其百发而百中，增之也。

夫一杨叶射而中之，中之一再，行败穿不可复射矣。如就叶悬於树而射之，虽不欲射叶，杨叶繁茂，自中之矣。是必使上取杨叶，一一更置地而射之也？射之数十行，足以见巧；观其射之者亦皆知射工，亦必不至於百，明矣。言事者好增巧美，数十中之，则言其百中矣。百与千，数之大者也。实欲言十则言百，百则言千矣。是与《书》言“协和万邦”，《诗》曰“子孙千亿”，同一意也。儒书言：卫有忠臣弘演，为卫哀公使，未还，狄人攻哀公而杀之，尽食其肉，独舍其肝。弘演使还，致命於肝，痛哀公之死，身肉尽，肝无所附，引刀自刳其腹，尽出其腹实，乃内哀公之肝而死。言此者，欲称其忠矣。言其自刳内哀公之肝而死，可也。言尽出其腹实乃内哀公之肝，增之也。

人以刃相刺，中五藏辄死。何则？五藏气之主也，犹头脉之凑也。头一断，手不能取他人之头著之於颈，奈何独能先出其腹实，乃内哀公之肝？腹实出辄死，则手不能复把矣。如先内哀公之肝，乃出其腹实，则文当言内哀公之肝出其腹实。今先言尽出其腹实，内哀公之肝，又言尽，增其实也。

儒书言：楚熊渠子出，见寝石，以为伏虎，将弓射之，